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	70,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000.00(包含本次担保在内)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根制药”)向中国银行的贷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在致根制药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上述预计担保总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董事会 / 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已获批的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可用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额度
致根制药	华纳药厂	80,000.00	0.00	80,000.00	70,000.00	10,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尹建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CJW4J885
成立时间	2023-05-23
注册地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 139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758.88	56,843.36
	负债总额	59,683.18	47,500.12
	资产净额	9,075.70	9,343.2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7.55	-403.5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致根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3、债务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 亿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助于解决孙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促进公司新基地建设,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本次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生产基地建设、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孙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促进公司新基地建设,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有充分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致根制药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2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水务”)	3,500.00 万元	2,245 万元	是	否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海天”)	21,500.00 万元	17,043.73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0,626.9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6.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近期,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清源水务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3500 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为乐山海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融资 21500 万元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6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31,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海天股份: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6 年 1 月 13 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91410928050895824 24
法人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91511100565671717A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10,771.29	10,287.45	483.84	481.61	92.76	10,623.81	10,232.72	391.08	1,807.98	414.82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39,442.57	28,255.24	11,187.33	2,158.51	222.48	38,709.42	27,744.57	10,964.85	6,891.07	-293.20

一、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清源水务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3,5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为乐山海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

3、保证金额:21,5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保证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债权确认期间: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偿还困难的问题。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10,626.96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40%。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 21 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鹤 21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赎回价格:101.2427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收市后,“鹤 21 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24 日(“鹤 21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7 月 24 日为“鹤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鹤 21 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8.2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2427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鹤 21 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鹤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鹤 21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鹤 21 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鹤 21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鹤 21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鹤 21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鹤 21 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鹤 21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2427 元 / 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1.8%;

计息天数: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 252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1.8%×252/365=1.2427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2427=101.2427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鹤 21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鹤 21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鹤 21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鹤 21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6 年 7 月 21 日收市后,“鹤 21 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24 日(“鹤 21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7 月 24 日为“鹤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本公司的“鹤 21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鹤 21 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2427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942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2427 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鹤 21 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2427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6 年 7 月 21 日收市后,“鹤 21 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24 日(“鹤 21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7 月 24 日为“鹤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鹤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鹤 21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鹤 21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2427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鹤 21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鹤 21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 月 21 日收盘价为 106.470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2427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鹤 21 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鹤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1,000 万美元	10,189.95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6,336.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9.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或“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永臻越南”)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胡志明市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自保证合同签署日起计 5 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为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及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 47.85 亿元(或等值外币),2026 年新增担保额度 38.60 亿元(含到期续签金额 18.10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8.6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此外,在不超过本次担保预计新增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 2026 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本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永臻越南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臻越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189.95 万元(不含本次)。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新增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90,000	0	90,000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0	+10,000	10,000	10,189.95	3,206.70

注:上述担保金额涉及外币,按 2026 年 7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臻股份持股 100%
注册证书编号	2400960255
注册地	越南北江省安勇县安陆乡安陆工业区
注册资本	28,158.34 亿越南盾(11,8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用于光伏行业的铝边框的生产和加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660.46	216,401.43
	负债总额	142,361.16	122,600.09
	资产净额	101,299.30	93,801.34
	营业收入	93,859.50	231,941.23
	净利润	9,070.76	17,122.59

(二)担保人失信情况

永臻越南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胡志明市分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保证合同期限 5 年(自保证合同签署日起计)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 万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永臻越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210,204.95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466,336.6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39.54%。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涉及外币的按 2026 年 7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的初步测算: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00 万元至 58,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1.96%至 925.75%;2026 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00 万元至 57,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9.77%至 959.9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54.38 万元,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377.66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及全球算力需求提升,数据中心建设进程加速,带动高速光通信产品需求持续高速增长,光模块及光芯片厂商扩产意愿强烈,进而推动公司通信测试仪器产品及光电子器件测试设备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进而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载 202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6-020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1,511.11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9,769.16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32.02%左右。

(2)预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998.09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197.18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42.82%左右。

(3) 预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840.86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528.45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48.63%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0,528.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00.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312.4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89 元。

(三)营业收入:61,741.9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的主营收入为 47,081.09 万元左右,同比增幅 51.11%左右。得益于公司北美区域业务订单饱满,叠加越南生产基地进入批量交付阶段,公司海外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在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的规模效应驱动下,公司盈利能力同步得到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深化“高端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战略,通用仪表、专业仪表、温度与环境测试仪表、测试仪器产品线在多个下游领域持续进行业务拓展,各产品线均取得良好增长,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42.70%提升至 45.41%左右,从而带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 202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9 号)核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7,9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0.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869,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977,419.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891,580.87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6]363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